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非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發售或出售。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5年12月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下述穩定價格行動：

- (1)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18,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介乎每股1.56港元至1.79港元的價格（未計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持續購入合共18,750,000股股份。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15年12月4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告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5年12月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下述穩定價格行動：

- (1)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18,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介乎每股1.56港元至1.79港元的價格(未計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持續購入合共18,750,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筆在市場的買入於2015年11月12日按每股1.79港元的價格進行。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15年12月4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2015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賈文中先生及張毅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